

你要
做一个

不动声色的

大人了

水格

著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水
格

著

你要
做一个

不动声色的
大人了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你要做一个不动声色的大人了 / 水格著. -- 南京 :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7.12
ISBN 978-7-5594-1161-7

I. ①你… II. ①水… III. 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42121号

书 名 你要做一个不动声色的大人了
作 者 水 格
出版统筹 黄小初 沈滢颖
选题策划 北京记忆坊文化
责任编辑 姚 丽
特约策划 暖 暖
特约编辑 诗 杰 林 璧
责任监制 刘 巍 江伟明
封面摄影 腰果虾仁
封面设计 仙 境
插图摄影 渡边城
版式设计 段文婷
出版发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印 刷 三河市祥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字 数 227千字
印 张 8.5
版 次 2017年12月第1版, 2017年12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94-1161-7
定 价 38.00元

影视版权抢订热线 010-57194853

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录 / CONTENTS

PART 01 / 我行过路上的荆棘， 却再无人为我摆设筵席 / 001

超级马里奥的爱情 _ 002

花好月圆 _ 007

平安的老豆 _ 018

带姥姥回家 _ 026

我以为人生还会有更多 _ 034

PART 02 / 在云朵次第的时光， 奔向迷茫 / 041

被爱的有恃无恐 _ 042

看见本山大叔我会哭 _ 048

那些年，我们一起追的大姚 _ 057

来一场青春的豪赌 _ 077

天黑下来时你才看清那个会发光的人是谁 _ 100

我到外地去看你 _ 130

与你共赴青春的无常 _ 150



PART / 我珍惜一身温暖， / 163
03 / 因为有人因我而暖

你不是真的快乐 _ 164

十七岁 _ 171

倒带 _ 185

小勇敢 _ 199

有戏票的人 _ 209

致我的“走狗”岁月 _ 214

PART / 这蜷伏的姿势， / 220
04 / 我们何其熟悉

北京一夜 _ 221

谢天谢地你走啦 _ 230

原来他一直忍着痛不说 _ 238

温暖的陌生人 _ 243

寂静的人生 _ 250

这个世界最凶险的那部分 _ 254

PART | 01

Be an adult without appearing

▽

我行过路上的荆棘，
却再无人为我摆设筵席

×

超级马里奥的爱情

如果爱情就像是一场超级马里奥的闯关游戏。

一辈子只谈了一次恋爱的人，就是个绝顶的通关高手，这样的人首先得是天才，其次运气也要逆天。

而恋了一百次的人，明明知道紫蘑菇会伤害自己却还是忍不住去吃，有多白痴。于是无论玩多少次，总是在同一个地方game over。

有些人一辈子只谈了一次恋爱。

有些人一辈子谈了一百次恋爱。

你知道两者的区别吗？

你歪着头，想都没想就说，谈一百次恋爱的肯定是情圣，而谈一次恋爱的是“情痴”吧？嗯，情感白痴。

我笑而不答，开始慢悠悠地给你讲故事。

说有个大学毕业生，靠父亲的安排才在小城找了一份工作，年轻气盛的他厌倦尔虞我诈又死气沉沉的公务员生活，意气用事地辞掉了工作南下打拼。那一年他流落到广东新会，距他离家南下已过去两个月，身无分文的他终于在电子厂找到了一份工。他没想到，南方的冬天竟也这么冷，夜里十一点，躺在厂里光床板上的男生仅有一张薄毡，被冻得牙齿咯咯直响，索性半夜起来在厂里靠跑步御寒。

有个上晚班的姑娘经过时被吓了一跳。

男生不好意思地抓了抓头说，我在锻炼。

姑娘不明白，后半夜锻炼？都夜里两点了，你明天不上班吗？

男生只好实话实说，没想到南方也这么冷，被冻醒的。男生抓着头笑笑说自己体格好，跑几圈就ok。

姑娘听完就走了。

男生仍自顾自地跑着。跑着跑着就听见有人喂喂地叫着，清冷的夜色中，男生微喘着气，朝路灯下看过去，抱着棉被和毯垫的姑娘说，我上夜班，你睡吧，白天你上班我再拿过去睡。

男生的脸腾地就红了。

那天晚上，男生盖着散发着少女芬芳气味的被子，梦里都是甜甜的味道。那一整个冬天，每天男生下夜班回来，都能看见女生抱过来的一床干净温暖的被褥。

整个冬天，男生和姑娘没有任何花前月下和卿卿我我，但是他们的青春却被一条棉被紧紧地捂在一起，初恋在爱情被套的拥盖下悄然萌生。

那是他们的初恋，也是他们一生中唯一的一场恋爱。

不激烈、不曲折，甚至过于平凡俗气。

十多年过去了，他们早已携手成家，女儿都已经上高中了。

我问你，你说这个男生只谈过一次恋爱，他是情感白痴吗？

你说，不是。

我也觉得不是，只谈过一次恋爱未必就是情感白痴，他们是命运的宠儿，更是情感的智者。在茫茫人海中，幸运而且聪敏地遇见并抓牢最适合自己的另外一半，他们必须有超于常人的对感情的判断力和捕捉力。一路走来，他们的爱里就没有磕磕绊绊吗？我相信一定会有，可是他们一定比更多的人懂得忍让与包容。



那些一辈子只谈过一次恋爱的人，得有多浪漫啊，他们爱一个人，爱了一辈子都爱不够，是当之无愧的情圣。

他们的爱丰盈而纯粹，让人嫉妒。

那谈了一百次恋爱的人呢？你问。

我认识一个朋友，谈了很多次恋爱，有人形容她流浪过多少城市，就有过多少恋人。每个城市都有她的一个恋人，听上去是不是很酷？

你迟疑地点了点头，挺浪漫的。

心酸的浪漫吧。我说。

她每次恋爱的节奏如出一辙，某天突然喜欢上一个人，然后这个男生就是全世界最好的。有任何人出言批评均被视为嘲讽，她像小兽一样充满了攻击性，不仅如此，平时强大威武如她，还化身温柔小女人，百般眷恋。

只是这样还好，主要是她在恋爱中放弃了自己。

她黏人黏得厉害，事事要与男生一起做，宛如连体婴儿，爱得恨不得合二为一，而男生一有风吹草动，她的情绪就要天翻地覆一通。

有次男生家里有急事，需临时飞回西安。

而她却偏要男生陪自己去吃晚饭。

晚上九点的航班，两人约在东直门的银座，男生意兴阑珊，应付着女生的热情似火。看着心不在焉的男生不时在看时间，她发飙了，说你根本不在意我们的感情，你知道今天是什么日子吗，今天是我们恋爱三个月的纪念日。

男生那天晚上最终延误了航班不得不搭乘当天的末班飞机。而他赶回家，是因为他父亲病危，赶去探望。在父亲的病床前，男生

答应父亲带女友回来见他。

半个月后，男生带着女孩去见父母了，可是却不是她。

她崩溃了，发誓再也不会相信爱了。

而类似这样的循环单曲一直放送着，持续了她的整个青春期，最终变成了离异两次、失恋若干、怨气冲天、负能量爆棚的女人。

没有谁的恋爱是一蹴而就的。

恋爱中不因依附他人而失去自我是每个人必修的一课，可是她不懂，她成为爱人的负担，当有一天男生们的双肩负荷不了她压过来的重量时，男生们集体选择了放手，于是她成为被男生凶狠而绝情抛弃的可怜女人，何尝不是自寻死路呢。

如果爱情就像是一场超级马里奥的闯关游戏。

一辈子只谈了一次恋爱的人，就是个绝顶的通关高手，打通全部关卡仅需一次，零失误，完美通关，享受人生和爱情，这样的人首先得是天才，其次运气也要逆天。

而恋爱了一百次的人，则可能是个情感白痴，谈了一百次恋爱还不长记性，就像是玩超级马里奥，明明知道紫蘑菇会伤害自己还是忍不住去吃，有多白痴。于是无论玩多少次，总是在同一个地方 game over。

他们鼻青脸肿地摔开游戏手柄发誓这辈子都不会再爱了，可是伤愈之后却再次奋不顾身地飞蛾扑火，一辈子像是死循环一样总是在这一场爱情通关游戏中的同一个关卡阵亡，让人忍不住扼腕说，真是蠢到哭啊。

我们大多数人既不敢奢望一次就找到真爱，也不会蠢到谈一百次恋爱都不长记性。



我们一辈子会路过很多人，谈过很多恋爱，有时候碰碰撞撞一身是伤，但是再次爬起的时候，勇于重新开始的都是爱的强者。

而每一次开始都比之前多闯了一些关卡，直到有一天我们会身手矫捷，吃蘑菇、长翅膀、扔锤子、斩杀所有拦路小怪，成为最闪闪发光的超级马里奥。

榛生说，没有结局的爱情，一定是因为爱得还不够多。爱得足够多、足够努力的爱情，一定会有好的结果。

所以，别怕跌倒，别怕爱错，别怕受伤，别怕辜负，哪怕伤痕累累，你也要捧着一颗心勇敢而热情地爱。

我们既不是情圣也不是情痴。我们要反复练习，才能所向披靡，成为化身超级马里奥的平凡人。

闯关吧，少年！

你重重地点了点头。

眼眸里，全是爱。

×

花好月圆

这世上所有的暂别，其实都可能变成永别。

请好好珍惜。

每一个相聚的当下，都是人生中最美的花好月圆。

末日之年的大年初七，我离开冰天雪地的东北，经香港飞去了台湾。

走的时候我爸一脸不情愿，初七就走啊，不在家里过完十五。

他这么一说，细细想来，好像快有十几年没在家过元宵节了，从读中学起，老是初十之前就回学校读书了。

我说，你不是喜欢看翠玉白菜吗，我替你去台北故宫看看。

我爸说，注意安全。

在外漂泊的这十几年，我爸跟我说的最多的就是注意身体啊注意安全啊，没有任何新意，我听都听腻了。

迫不及待地想走。

有时候，我们并不清楚，人生的路上，哪一段需要你大步疾行，哪一段需要你徘徊辗转。

二月底的台湾，飞机还没落地，舷窗上便挂满雨水。入夜后的空气里有丝丝冰冷。

我们第一晚寄宿在基隆港，从酒店的窗户望出去就是码头，隔着一一条宽阔的马路，像面包一样的黄颜色计程车陆续驶过。

夜里我们撑着街边买来的伞去夜市吃东西，卖鱿鱼的阿姨听说我们从东北来，很惊悚地问我那里是不是冷，她看电视新闻说今年冬天是很厉害的极寒天气。我就虎着脸说真的很冷，冷爆了，出去撒尿都会被冻成冰柱。

然后我们就隔着一米宽的摊位哈哈大笑起来。

好像很熟的样子。

走的时候，她笑眯眯地说，我们要多走动，要多互相了解，你们要常来台湾玩哦。

我们从基隆港出发，一路向南，台北、台中、台南，这么一路跑到了台湾岛的最南端，绕过北回归线，折向台东，到达花莲的时候恰好是元宵节。

那天晚上的月亮又大又圆又亮，像是电影特效做上去的，那么美好明媚的一轮，挂在天鹅绒一般的夜幕中。

我们借住在乡下姐弟俩经营的一家客栈。

吃晚饭的时候，年轻的弟弟边给我们打豆浆边热络地与我们聊天。

老气横秋的样子很萌，句句都是我年轻的时候，他说，我们台湾啊，台东不行，年轻人都去大城市了，大城市多好啊，灯红酒绿的，结果我们这里留下来的都是一些老人。我年轻的时候，也一腔热血，跑去台北打拼，那时候，我老觉得自己能在台北干一番事业

出来，可是最后什么也没干成。台北是好啊，谁不想留下来，可是房价太高了，买不起，没有工作的话连租房也租不起啊，我干了几年也没攒下什么钱。后来我姐叫我回来做民宿，我们就一起开了这家店。回到家里，我感觉很轻松很幸福。从小在这儿长大，人是熟的路也是熟的，连海边那些石头我都熟，干吗非背井离乡地去挣那个辛苦钱呢，能跟亲人在一起，哪里都是家。

他还在讲，院子里铺满的鹅卵石怎么来的，设计图纸的时候怎么把院子中间的几棵大树保留下来，硕大的桌子用的是什么木材……

我一边听一边想，他也和我这样的大陆北漂没什么不同。

我们年轻的时候，老是迷恋远方，不顾一切地离开家，走的时候义无反顾，连头都不肯回一下，我永远都没法忘记二〇〇九年的初冬，东北开始下雪，我一个人走，双肩包，紧攥一张单程票的悲壮和决绝，上山下海，闯荡世界。

雪花恰逢其时地落满了我的肩膀。

十年前，眼前这个离开花莲去台北打拼的年轻人恐怕也是这样；

而六十年前，风尘仆仆离开青岛的致远是不是这样，隔得太远了。我看不清。

一九四九年的端午，青岛的码头上人潮汹涌，混乱骚动。

解放军已包围青岛，十万国民党军队节节败退，集结在青岛码头仓皇撤退。

致远在国民党的军队里做传令兵，他不是城里人，是青岛附近的乡下孩子。

那年春天，他结婚了，妻子是同村的姑娘，青梅竹马两小无猜，如果没有战乱，一切都是宁静和美的人间故事，他们恩爱携手，携老扶幼，一辈子过得平淡又精彩。

可是时代选择了数以万计的中国人。

万水千山，颠沛流离。

而致远就是其中一个。

十八岁的致远，清瘦英挺，远看是个大人，走近了看，脸上的稚气未脱，眼里还是孩子才有的流转的光。他套在大号的军队制服里，被混乱不堪的人群裹挟着上了开往台湾的轮船。

码头上的最后一幕，是从乡下赶来的新婚妻子，硬生生塞给致远一块叠得方方正正的手帕。

手帕里面是硬的。

一捏，致远就知道，是他们结婚时候，他们家几乎倾家荡产送给姑娘的唯一彩礼，一枚戒指，还是银的。

致远不要，推还给她，她又塞回去。

两个年轻人较着劲，眼睛通红，推搡着手中的手帕，海风一吹，就快把眼泪吹出来了。

码头上还有几千人上不了船，渐渐演变成一场骚乱，他俩一会儿聚拢，一会儿又被人潮冲散。就像被浪裹挟着漂浮在海面上的浮萍。

那一场告别，仿佛是历史的默片，画面上全是跳动着的噪点，除了电流一般的杂音外，你听不见声响。

他们都没说什么话。

妻子告诉致远爹娘病倒了，走不了这么远的路，来不了。

致远应了一声“嗯”。

他知道，从村里走到码头，要走一天一夜。

后来，就那样分手了。

这样一分开就是五十年，致远再也没有见到他的爹娘。

在花莲的这个元宵节我听到了一个动人的故事。

那晚因为要去便利店买酒吃，我们迷路在一户人家门前，四五人就着月光围在小桌旁喝酒，我去问路，结果对方一听大陆口音，攀谈后得知我祖上推三辈也是青岛人，说什么也不肯放我走，要一起喝酒。

反正也是要找酒吃，这倒简单了。

我过几天要去大陆啊。他说。

聊起来竟发现我们是同一天的航班。

太巧了吧！

他说，我去青岛，我有个叔叔从台湾回青岛定居了，所以我每年都要回去两次。

这个在花莲乡下拉我们吃酒聊天的人，他就是致远的侄子。

当然不是亲侄子，是他过去长官的儿子。

致远当的是传令兵，也不是为了讨一口饭去当的兵，是在乡下被国民党抓的壮丁，入伍还没一个月就兵荒马乱地一路往南，醒过神来的时候，人已经在高雄的码头上了。

十八岁的致远站在高雄的码头上，望着海的对面，他想，过个一年半载，安稳下来，就可以回家了吧，至少是可以回到海的那一边吧。

脚下踩着的这块土地不过是一个驿站而已。

十八岁的致远这样想。

而事实上，致远从此与家天各一方。

在台湾的五十年光景里，作为外省人的致远，先是效力军队，后来失业，一转眼就来到了退休的年纪。

好像一辈子就那么颠沛流离隔江隔海，在无奈的守望中奔向了终点。

在台湾，致远是外省人，无家无室无亲人，孤零零的一个。

大部分外省人都很难找到老婆，何况致远根本就没这个心思，所以在台湾那么过了几年后，到了谈婚论嫁的年纪，他的长官问他有中意的姑娘没有时，致远皱着眉说，没有我看中的姑娘啊。

他这么说，长官指着一院子的外省兵说，狼多肉少，还有你挑拣的份吗，你一个外省人，要啥啥没有，能娶到媳妇就是福气，多少人都一辈子打光棍。

那时长官要介绍一个姑娘给致远。

二十四岁的致远，帅气英俊，青春正当，有本地姑娘暗恋他，他佯装不知，总是推脱。

被长官的话逼急了致远，拿出戒指，眼泪汪汪地说，我和他们不一样，我结过婚，她还在山东，等我回去。

有人肯等你一辈子嘛？长官长叹，我们都还回得去吗？

长官拿致远当胞弟，嘱他攒钱买房置业，做好两手准备。

要是一辈子都回不去了，一个人在这边不要晚景凄凉，很多找不到老婆住进了荣军之家的外省老兵的生活变成了酗酒抽烟，除了打仗他们什么也不会，没钱没亲人在身边，老来凄凉。

就在致远对回家彻底绝望的时候，他想，既然一辈子都回不去那个叫故乡的地方，那就不如给自己一个机会吧。

致远的念头有松动的时候，一个淡水姑娘就出现了。

刚刚好的缘分。